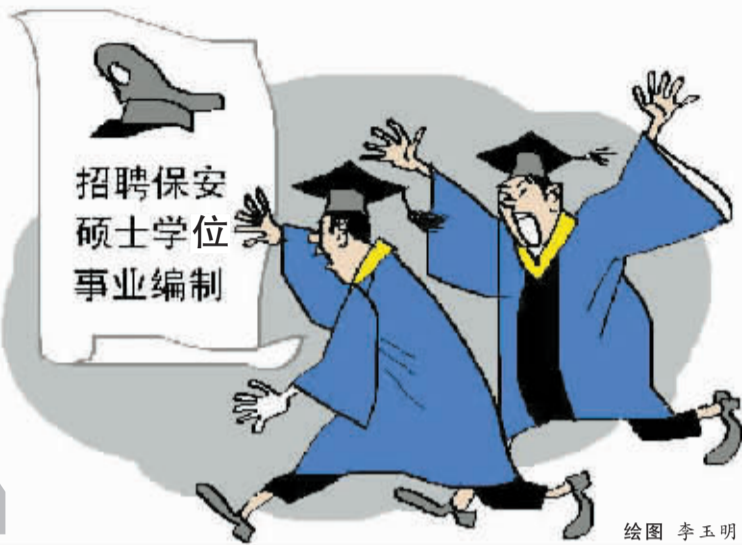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一高校招保安,竟要求硕士学位——哥看的不是门,是编制

非常网闻

近日,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公布,将在2010年浙江省部分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,招收3名硕士生做“保安部门管理人员”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校方认为“很正常”,但有人认为“大学这种规定是在自贬形象”。



绘图 李玉明

校方:三硕士非基层保安

根据《2010年浙江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计划表》提供的信息,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此次招聘保卫办公室政保治安、保卫办公室校卫队管理、保卫办公室监控管理各1名,年龄在35周岁以下,学位要求分别为法学硕士、公安学类硕士及电子信息与科学类硕士。

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人事办林副主任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现在高校招一个普通职

员,要求有硕士学位很正常。他表示,3个职位属于管理岗位,而非基层保安人员,要为当前的校园防盗、防骗等事件制定对策,同时还要参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。

对于为何学位要求为硕士,林副主任说,因为这些岗位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学生和教师,职员应有更高素质。另外,此次是在全省范围内招聘,事业编制足以吸引研究生以上的高学历者应聘。

争议:考生看中的是事业编制

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在微博中写道:“大学这种规定是在自贬形象,而硕士生去应聘是可以理解的。大学没必要自产自销,缺乏自信心。”

有评论指出,如此应聘可看出求职者看重的并非职业本身,而是稳定的工作环境和“有编制”的择业虚荣。

“掏粪工也好,城管也罢,还有高校保安、殡仪馆职员,这些职业都有个共同的特点,那就是这些岗位都姓‘公’,而不是姓‘私’,其隐性福利和附属待遇都是其他职业所不具备的”。

(21日转载自网易 <http://news.163.com/10/0320/10/627AMO160001124j.html>)

网友热议

不必吃惊

河南网友:我是大学教师。这些保安进入高校后也就是占个事业单位编制,都是有关系的……

广东网友:掏粪工都已经要求本科学历了……这年头,能找个活儿干就不错了。

简直胡闹

陕西网友:这是严重浪费国家人力资源,是不尊重知识的表现!

安徽网友:编制内外差别之大,让人吃惊,编制这种奇怪的东西是不是该废止了?

调侃两句

浙江网友:凭硕士的思维能力及掌握的技能,必将改变我国保安水平落后的现状,使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江苏网友:该岗位应该招武术硕士,如有城管工作经验最佳。

本版文图整理 陈曦

在线浏览

没拍结婚照?咱去云南吧!

几乎每一对新婚男女都希望能拥有一套特别的婚纱照,以此留住青春的美丽和爱情的甜蜜。近日,网友“秋天的神话”在网上发了一个帖子,内容为:“我们不是去云南找摄影公司拍婚纱照,是DIY自拍。约一对情侣,我们互相帮忙,自己想怎么拍就怎么拍。条件:要懂摄影,会玩单反,最好也有单反和比较好的镜头;女方最好是穿S码或M码衣服的MM,婚纱可以换着穿,免得要带很多衣服,不方便。为期大约一周,以拍照为主,会拍个

两三天,其他时间自由活动。”接受采访时,“秋天的神话”表示,自己很喜欢摄影,技术虽然一般,但曾经在网上看到两对中国情侣在外国互拍的婚纱照,觉得非常不错,所以就有了这样拍婚纱照的想法。

这个帖子引起不少网友的赞同,但是“秋天的神话”至今还未找到合适的伙伴一同前往。她表示,如果没找到伴儿,她和男友准备带着三角架自己拍。

(21日转载自新浪 <http://news.sina.com.cn/c/2010-03-18/050417233750s.shtml>)

不接受“裸婚”?咱就“半裸”吧!

近日,一个名为“亲爱的,如果不能全裸,那就半裸”的有关80后全新结婚观的帖子,发布两天后就迅速被各大论坛转载。

帖子对“半裸”的定义是:不买房子,不买车子,不买钻戒,婚宴照办。不少白领纷纷回帖响应,认为“全裸”太寒酸,婚礼还是应该办的,毕竟是两个人的大事。该帖楼主在文中写道:“我们不买房子,我们不买车子,我们不买钻戒,但我们的婚宴照办。最主要的是,于父母,娶个媳妇嫁个女儿容易吗?不办婚宴,父

母颜面上过不去,还会落个话柄给亲戚。于自己,这么多年来吃人家的婚宴也不少了,总要捞回来点儿吧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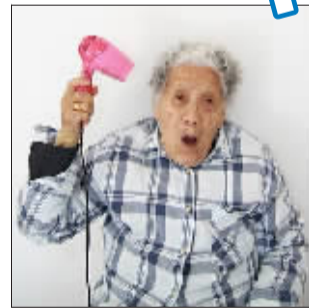
在众多跟帖中,有网友称,“裸婚”是高房价赐给白领的“新时尚”。另外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是,它是当下流行在80后情侣中,证明爱情高于物质的一种结婚方式,但也是一种无奈的选择。

(21日转载自扬子晚报网 http://epaper.yangtse.com/yzwb/2010-03/21/content_109322.htm?div=-1)

要你好看



中国“潮外婆”PK美国“疯奶奶”



近日,网上一组“我的疯狂外婆”的照片引来众人跟帖。照片中的“外婆”穿着可爱,搞怪顽皮,被网友称为“中国第一潮外婆”,与网上正热的“美国疯狂奶奶”照片有得一拼。

网友“黎小灞”说:“必须支持这个‘中国第一潮外婆’。”“李白M”说:“支持,国产。”“上帝等待室”说:“好老太太,心态好才是真的好。”

这组照片的作者是家住武汉市岳家嘴的“拍客”林冲,他是华中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大二学生。18日,他介绍,在3月的《影像视觉》杂志上看到“美国疯狂奶奶”后,感到自己的外婆也很可爱,正好他新买了单反

相机,就决定拍一组“我的疯狂外婆”。

林冲的外婆今年81岁,爱说爱笑,身体不错。据林冲介绍,自己的家人都爱时髦,外公外婆也不例外,平时就打扮得蛮洋气的。拍照那天,外婆非常兴奋,当时家里还有客人,老太太竟着急地说“客人怎么还不走”。拍照过程中,老人喜滋滋地穿上林冲的衬衣,别着大花,戴上时尚的小帽,后来干脆对着镜头扮起鬼脸。林冲说,外婆知道自己的照片受到网友欢迎后“更开心了”。

(21日转载自扬子晚报网 http://epaper.yangtse.com/yzwb/2010-03/20/content_108885.htm?div=-1)

网络麻辣烫

即日起,“感谢”将有“法”可依

国有国法,家有家规,如今办事讲求的就是有法可依。近日,有网友有感于冬奥冠军周洋的感谢事件,自编自撰恶搞了一部名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感谢法”的“法规”,在各大网站论坛“颁布”。

这部被网友戏称为“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调整感谢关系的基本法律”共六章五十五条,明确了感谢的主体,规范了感谢的方式和行为,并对感谢行为作出等级划分,还规定“感谢”应当遵循国家优先的原则。这部“山寨法规”条文清晰,细则完整,几乎滴水不漏,网友不由得感叹:太有才了!

这部“感谢法”的作者是一个名叫“克里斯”的网友,第一章就明确规定:感谢应当坚持爱国主义、集体

主义、社会主义,禁止个人主义感谢活动;感谢应当遵循国家优先、领导优先的原则;享受任何形式的恩惠,面对新闻传媒公开实施感谢活动的,应当明确表达对党和政府的感谢。而根据第三十五条规定,国际体育赛事中的奖牌获得者,应加强德育意识,不得在感谢国家之前感谢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等亲属或者家庭成员。违反此款规定的公民,根据该“法”第五十一条规定,应当向国家赔礼道歉,并取消其剩余项目的参赛资格;比赛已经结束的,应当保留运动员资格留队察看一年;情节严重的,由国家体育总局解除其与父母等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。

该“法”其他条文也充满恶搞之

意。如第四十一条规定,对医生的诊治恩惠,感谢人应当遵守行业惯例,采取赠送现金、贵重礼物、稀有特产、高额消费卡等物质形式或者医生喜爱的非物质形式实施感谢活动。而该“法”第四十三条将潜规则也纳入“法律”范畴:对影视界的导演等剧组负责人的恩惠,感谢人应当根据性别差异、被感谢人的喜好以及感谢人预期达到的目的,实施相应的感谢活动;女演员应当解放思想,遵循行业惯例,不得以自己的年龄、价值观、处世经验以及社会舆论影响等为拒绝导演要求的感谢形式。

(21日转载自北青网 <http://news.ynet.com/view.jsp?oid=64123759>)